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學生會辦理

110 年度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青學字第 10900017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公正、公開遴選足以代表本校優秀傑出青年，並得參與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之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。
- 三、評選時間：新店校區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 15：30-17：20
- 四、評選地點：新店校區 T410 視聽教室
- 五、推薦方式：公告予各科及學務處各組共同推薦。
【註：依校區評定成績排序取前三名，第一名代表該校區參加全國表揚；第二名參加縣市表揚；第一名至第三名皆接受本校表揚。】
- 六、評定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，108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（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）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- 七、評定方式：
書面審查及簡報與應答成績加總，即為此次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總成績。
《書面審查》20%：
 1. 依中國青年救國團表格（如附件一）繕打個人推薦表，連同附件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課服組，並繳交資料電子檔（限 pdf 封面、目錄等資料）及簡報至 107512025@ctcn.edu.tw 信箱，主辦單位將協助印製審查資料四份，逾期者需自行印製與負擔費用。
※ 上述相關資料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。
 2. 檢附 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總成績單，優良事蹟以條列方式呈現（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，推薦表之欄位可自行增列。
 3. <初審>由各候選人自行向推薦單位之一或二級主管進行簽核，並填具推薦意見。
 4. <複審>由學務處課服組檢核各候選人之評選資格（是否符合本案第六點評定標準）。
《簡報與應答》80%：
 1. 服裝儀容態度 5%
 2. 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 30%
 3. 優良事蹟呈現 20%

4. 現場時間掌控 10%
5. 臨場應答機智 15%。

【註：評審由學務處課服組邀請校內老師 2 位、畢業優秀學長姐 3 位擔任之。】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當日上台順序為當場抽籤。
2. 參賽者務必準時前往彩排，否則自負後果。

【附件一】

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（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）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科系年級	參加社團暨職稱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
108 學年度 平均學業成績		108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				
優良事蹟						
※ 本人授權同意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，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。 同意人：_____						
初審意見			複審意見			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 表揚活動